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子公司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市政等相关项目的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建设”）（含子公司）承接开发区内相关项目事项的全部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子公司高科建设（含子公司）从发挥自身从事园区建设业务的经营优势出发，接受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承接乌龙山公园服务配套设施一期项目附属工程，兴智科技园项目 B 地块设计；接受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委托，承接恒广路（二通道—仙新路）路面工程，LG 化学汽车动力电池项目消防工程，开发区相关测绘测量工程，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

（签字）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larger and more stylized, while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smaller and more legible, appearing to read '张培东' (Zhang Peidong).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